

法规速递

-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发文）
- ◆ 沪深北交所发布债券业务相关规则（沪深北交所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发文）
- ◆ 《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发文）
-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发文）

领域内要点新闻

- ◆ 并购投资、私募基金领域新闻速递

审判实务

- ◆ 就资管产品管理人在投资决策中是否尽到勤勉义务，应当以管理人是否尽到一般管理人应当尽到的谨慎勤勉为标准进行衡量。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2023年10月20日发文)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夯实企业债券法制基础，结合债券市场监管实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管理办法》的修订思路如下：

一是推动企业债券与公司债券协同发展。本次修订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关于“划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负责公司（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重要部署，强化资本市场监管，将企业债券总体纳入公司债券监管框架。

二是进一步加强债券市场监管。现行的《管理办法》制定于2015年，修订于2021年。根据债券市场发展实际和监管实践，对《管理办法》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强化对防假打假、募集资金、非市场化发行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共九章八十条，主要进行五方面修订：一是将企业债券纳入《管理办法》规制范围，结合企业债券特点，完善债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监管要求。二是强化防假打假要求，压实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的义务，完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开展现场检查的机制。三是强化募集资金监管，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四是强化对非市场化发行的监管，明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得参与非市场化发行。五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23年修订），对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的中止情形进行了适应性修改，不再将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被立案调查列为应当中止审核注册情形，并同步修改恢复审查的配套条款。

沪深北交所发布债券业务相关规则

(2023年10月20日发文)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债券业务相关规则。

上交所正式发布20项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业务规则，涵盖了发行上市审核、发行承销、存续期自律监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全条线的主要制度安排。目前，上交所已在规则、业务、技术和市场方面做好准备，相关承接工作将平稳实施。本次发布的20项业务规则共有5项基本业务规则、10项指引和5项指南。

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3年修订）》等5项基本业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2023年修订）》等12项业务指引和5项指南，以及《关于企业债券衔接工作安排的通知》，明确企业债券受理审核、发行上市、存续期监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相关制度要求和工作衔接安排，进一步构建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廉洁高效的债券市场自律监管体系。前述债券业务自律规则于发布之日起施行，深交所将自10月23日9时起接收企业债券的受理申报，并开展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目前，相关技术系统改造、在审项目平移对接等准备工作已全部就绪。

北交所正式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承销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5项基本业务规则。同时，北交所配套发布了12项指引和4项指南。上述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交所将于2023年10月23日（周一）9时起正式启动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受理审核工作。

《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

(2023年10月20日发文)

为强化金融稳定保障体系，加强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建立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与识别机制，根据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制定了《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正式发布。

《办法》立足我国保险业发展实践，借鉴国际经验，提出认定国内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的方法、流程和标准。《办法》的发布实施，将评估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范围从银行进一步拓展到保险领域，为实施差异化监管打好基础，有助于强化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监管，完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增强金融体系稳健性。

《办法》共四条二十项，包括总则、评估流程与方法、评估指标和附则。主要内容：一是明确参评保险公司范围。包括我国资产规模排名前10位的保险集团公司、人身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以及上一年度被认定为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的机构。二是明确评估指标和权重。包括规模、关联度、资产变现和可替代性4个维度共计13项评估指标，4个维度的权重分别为20%、30%、30%和20%。三是明确具体评估流程。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每两年根据参评保险公司相关评估指标数据，计算各家保险公司加权平均分数，得分达到或超过1000分的保险公司将被认定为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将联合发布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名单。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将根据《办法》，共同做好我国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认定工作，制定附加监管规定，发挥好宏观审慎管理与微观审慎监管合力，促进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不断夯实金融体系稳定的基础，更好支持经济社会发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2023年10月26日发文)

为贯彻落实《证券法》《律师法》，适应证券发行注册制下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和监管的新要求，总结近年来证券法律业务监管工作经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对《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1号，以下简称“《律所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律所管理办法》修订主要涉及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拓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领域。修订后的《律所管理办法》结合实践情况相应增加了有关业务种类，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及上市等。同时，为发挥律师专业优势，进一步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修订后的《律所管理办法》明确了律师事务所可以组织起草招股说明书；鼓励律师事务所在组织起草招股说明书时，对招股说明书中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进行验证，制作验证笔录（第七条）。

（二）删除立案调查与业务受理审核挂钩的规定。考虑到近年来资本市场法治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监管机制更加完善，通过挂钩机制约束律师事务所执业行为的需求逐渐弱化，2023年2月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第217号）删除了挂钩机制的有关规定，本次修订《律所管理办法》也相应删除了这一规定。

（三）完善证券法律服务监管规定。为督促律师事务所归位尽责，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修订后的《律所管理办法》增加了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备案管理的规定，增加了律师事务所完成核查验证的工作要求，规定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定期报送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基本情况，补充完善了行政监管措施适用的情形。

（四）加强律师事务所建立健全风险控制制度的要求。为提高证券法律服务质量，防范法律风险，修订后的《律所管理办法》对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风险控制制度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包括：建立健全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有效监督的风险控制制度，覆盖证券法律业务涉及的立项、利益冲突审查等各个方面（第十条）等。

领域内要点新闻

- 2023年10月10日，浩辰软件（股票代码：688657）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上市首日开盘价为人民币90.88元/股，截至2023年10月31日，报收人民币83.8元/股，公司总市值约人民币37.60亿元。
- 2023年10月17日，陕西华达（股票代码：301517）在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首日开盘价为人民币66元/股，截至2023年10月31日，报收人民币72.9元/股，公司总市值约人民币78.73亿元。
- 2023年10月24日，思泉新材（股票代码：301489）在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首日开盘价为人民币71元/股，截至2023年10月31日，报收人民币70.18元/股，公司总市值约人民币40.48亿元。
- 2023年10月30日，德冠新材（股票代码：001378）在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首日开盘价为人民币62元/股，截至2023年10月31日，报收人民币74.85元/股，公司总市值约人民币75.82亿元。
- “喆塔科技”完成A++轮融资。本轮募资额数亿元人民币，由中鑫致道领投，长江国弘、广投资本跟投。本轮融资将用于加强国产新一代CIM2.0系列产品的研发等。作为高端制造业一站式CIM全矩阵数智化软件平台供应商，喆塔科技深耕半导体等高端制造行业。
- 北京航翊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数千万元天使轮融资，由同创伟业领投，SEEFund无限启航基金跟投。本轮融资将用于加强研发优势、推动应用场景落地、提升产能。航翊科技专注于纵列式大载重无人直升机、精确制导灭火弹、智能弹药的研发与生产。
- 九章云极DataCanvas公司完成总融资额3亿元D1轮融资。中国电子集团旗下中电智慧基金、华民投、中国太平旗下太平创新、浙江东方旗下东方嘉富等央国企旗下投资机构，以及卓源资本等专注人工智能赛道的财务投资机构参与本轮融资。
- “臻驱科技”宣布完成D轮超6亿元人民币融资。该轮融资由君联资本和元禾辰坤联合领投，C资本、新尚资本、华泰宝利投资、敦成投资、九颂繁星、奥飞娱乐创始人兼总裁蔡晓东等多家投资机构和投资人参与。此次融资将主要用于业务爆发阶段的运营现金流补充、产能扩建等。
- 半导体及面板设备厂商“华易泰”日前完成近亿元B轮融资，由航源基金、华睿投资、中小担创投、锡创投及敦本基金共同投资，投中资本担任本轮独家财务顾问。本轮融资资金将用于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

- 自动驾驶科技公司“Nullmax”宣布获得总计约 7.8 亿人民币的 B 轮融资。本轮融资由岩山科技独家领投，老股东 StonehillTechnologyLimited 追加投资，其他投资者跟投。在充足的资金支持下，Nullmax 将有序扩大团队规模，提升交付能力，满足行业客户快速增长的智驾量产需求。
- 金属送丝增材装备和服务提供商“融速科技”宣布已经完成数千万元人民币 Pre-A 轮融资，本轮融资由九合创投领投，天使轮领投方明势资本持续跟投。融资资金将用于加强在金属 3D 打印技术方面的研发和生产，推进市场以及企业人才方面的布局以及提供金属 3D 打印整体解决方案。
- 百川智能已完成 A1 轮 3 亿美元战略融资，投资方包括阿里、腾讯、小米等。百川智能成立于 2023 年 4 月，由前搜狗公司 CEO 王小川创立。其核心团队由来自搜狗、Google、腾讯、百度、华为、微软、字节等科技公司的 AI 人才组成。
- 通用足式机器人公司“逐际动力 LimXDynamics”完成了天使轮和 Pre-A 轮融资，总金额近 2 亿元。天使轮由数家风险投资机构联合出手，包括峰瑞资本、智数资本、明势资本和昆仲资本，Pre-A 轮领投方为绿洲资本，联想创投也参与了本轮投资。本轮融资资金将主要用于技术和产品的攻关。
- 新一代超融合数据库厂商“四维纵横”完成超亿元人民币的 B 轮融资，本轮融资由用友、顺义产业基金领投，广州同创基金跟投。本轮融资资金将主要用于核心技术研发与商业生态建设，进一步提升 YMatrix 超融合数据库在全场景下的性能与生态优势。
- “极空间”宣布完成了过亿元 B 轮融资，由安克创新领投和上一轮投资人挑战者创投继续跟投。极空间创始人袁斌表示，本轮融资资金主要用于扩大研发团队尤其是 AI 研发规模以及扩展产品市场与海外布局。
- 股权激励服务商“一心向上”宣布获得千万元 Pre-A 轮融资。本轮融资由天使轮投资方小米、创新工场、中关村科学城公司继续投资，资金将主要用于持续研发和升级一心向上的数字化股权激励管理系统，以及拓展和深化股权激励咨询服务及相关延伸业务。
- 南京芯干线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由融和资产（国家电投）领投，善达资本跟投的新一轮战略融资。芯干线科技是一家专注于第三代半导体功率器件及模块设计研发的高科技企业。公司由该行业国际知名专家领衔，团队拥有成熟流片经验兼具多年创业公司管理能力。
- 杭州迪纳元昇完成数千万元 Pre-A+轮融资，本轮融资由磐霖资本独家投资，此次融资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 DNA 纳米靶向载体领域的技术优势，推进肿瘤、代谢性疾病、疫苗等多条管线的研发工作。迪纳元昇成立于 2022 年 5 月，专注于新型核酸自组装技术开发。

审判实务

■ 就资管产品管理人在投资决策中是否尽到勤勉义务，应当以管理人是否尽到一般管理人应当尽到的谨慎勤勉为标准进行衡量。

甲银行诉乙资管公司其他合同纠纷案——2022 年度上海法院金融商事审判十大案例之七

甲银行委托乙资管公司通过专用账户管理委托资产，投资于交易所和银行间上市交易的债券、债券回购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等。委托资金合计 56.68 亿元，期间乙资管公司运用资管计划资金在全国银行间市场，经询价、自主谈判，以资管计划为逆回购方，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与 A 集团财务公司作为正回购方进行一笔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下称系争交易），交易金额 6499.2 万元，回购利率 3.5%，回购期限 7 天，交易品种 R007；质押券为 B 中期票据，发行人 C 机场，券面总额 6770 万元，折算比例 96%。A 集团财务公司到期未支付款项。至管理期限结束，资管计划除该笔交易外其余投资均收回款项，累计实现收益 8,380.5 万元（含前述交易应收款）。

2017 年及 2018 年年末，A 集团财务公司净资产均为 100 亿余元，净利润数亿元。2019 年 5 月 28 日，A 集团财务公司被法院裁定保全名下财产 1.95 亿元，该裁定于同年 7 月公开登载。A 集团公司与 C 机场均为 A 集团财务公司股东。A 集团公司 2018 年 6 月主体信用等级跟踪评级维持 AAA，系争交易前因下属公司涉诉发生股份冻结、融资协议违约多次发布关注公告，2019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 2018 年审计报告因流动比率较低而带有强调事项段。C 机场 2018 年净资产 100 亿余元，净利润 2 亿余元，2019 年 3 月、5 月分别发行新债、按期支付某超短融券利息。系争交易前，C 机场主体信用及债项等级均维持 AA+。B 中期票据无固定到期日，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递延付息，以其为标的的质押式回购交易数量在递延付息前后并无明显变化。2019 年 5 月 28 日该券中债估值净价 99.0065；2019 年 5 月该券所有交易质押率在 90%-100%之间；2019 年 5 月 29 日，全国银行间市场 AA+级债券的质押率为 94.98%，同日质押式回购交易品种 R007 加权利率为 3.04%，最低 2.1%，最高 5%，交易品种 R007 以财务公司作为融入方的加权利率 3.08%。

2019 年 5 月 10 日，案涉资管计划与 A 集团财务公司进行了一笔质押式回购交易。2019 年 5 月 17 日，A 集团财务公司按约回购。

乙资管公司对固收业务交易对手和质押券分别采用白名单、黑名单制度进行管理，系争交易发生时 A 集团财务公司在白名单内，B 中期票据不在黑名单内。

甲银行认为，乙资管公司未尽勤勉义务导致投资损失，起诉要求乙资管公司赔偿委托资金及回购利息损失 65,035,624.77 元等。

上海金融法院认为：

管理人是否尽到勤勉义务可以从投资约定、风险管理、投资合理性三个层面进行具体评判。系争交易的产品类型、标的券信用评级符合合同约定，管理人针对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风险管理，在相关监管规定及行业标准的要求范围内。在投资失败的情况下，确定是否系因管理人决策失当而导致委托人遭受损失，涉及投资决策的合理性判断。司法应当谨慎介入对投资决策合理性的判断，尽力避免用司法判断取代商业判断，以免干扰正常的商业交易。通常情况下，管理人的商业判断应予尊重，但投资决策的商业判断存在重大合理性怀疑的情况下，法院可在尊重商业判断的基础上适当介入，谨慎把握合理性判断的标准。就本案系争投资决策，以交易当时可知信息而言，A集团财务公司本身并无明显信用风险；从外部评级、递延付息市场反应、发行人情况看，对质押券的选择不存在明显失当；质押率和回购利率参照市场情况在合理范围。系争交易前不久，资管计划与A集团财务公司进行同类型交易，甲银行未提出异议，从侧面也可证明，以A集团财务公司为交易对手不存在合理性的重大欠缺。结合本案当事人相应主张及举证情况，法院认为管理人作出系争交易的投资决策具有合理性，在系争投资行为中已尽到相应勤勉义务。

审判结果：

上海金融法院于2022年8月31日作出民事判决，判决驳回甲银行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各方未提起上诉，判决现已生效。

附件：法规原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的发行、交易或转让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并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并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公司柜台转让的，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办法所称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第三条 公司债券可以公开发行，也可以非公开发行。

第四条 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披露义务，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故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

第六条 为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以及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全面配合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工作，及时提供资料，并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发行人、承销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发行定价和配售过程中，不得有违反公平竞争、进行利益输送、直接或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其他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或者中国证券业协会按照本办法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报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九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其交易或转让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证券自律组织依照相关规定对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登记结算、承销、尽职调查、信用评级、受托管理及增信等进行自律管理。

证券自律组织应当制定相关业务规则，明确公司债券发行、承销、报备、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信息披露、登记结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持有人会议及受托管理等具体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备案。

第二章 发行和交易转让的一般规定

第十条 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依照《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以下事项作出决议：

- (一) 发行债券的金额；
- (二) 发行方式；
- (三) 债券期限；
- (四) 募集资金的用途；

(五) 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明确的事项。发行公司债券，如果对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安排的，也应当在决议事项中载明。

第十一条 发行公司债券，可以附认股权、可转换成相关股票等条款。上市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东可以发行附可转换成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条款的公司债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发行公司债券补充资本。上市公司发行附认股权、可转换成股票条款的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的相关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附认股权、可转换成股票条款的公司债券，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根据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因素，公司债券投资者可以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证券自律组织可以在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基础上，设定更为严格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可视为专业投资者参与发行人相关公司债券的认购或交易、转让。

第十三条 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约定的用途；改变资金用途，应当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

鼓励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建设。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第三章 公开发行及交易

第一节 注册规定

第十四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三) 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 (四)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证券交易所负责受理、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十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一)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二)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第十六条 资信状况符合以下标准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可以参与认购：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 (三)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规模不少于 250 亿元；
- (四)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累计公开发行债券不少于 3 期，发行规模不少于 100 亿元；
- (五) 中国证监会根据投资者保护的需要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

第二节 注册程序

第十七条 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注册申请文件，由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申报。

证券交易所收到注册申请文件后，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第十八条 自注册申请文件受理之日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本次债券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员,即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注册申请文件受理后,未经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同意,不得改动。

发生重大事项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按要求更新注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

第二十条 证券交易所负责审核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

证券交易所主要通过向发行人提出审核问询、发行人回答问题方式开展审核工作,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第二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提出审核意见。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将审核意见、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认为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或信息披露要求的,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

第二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建立健全审核机制,强化质量控制,提高审核工作透明度,公开审核工作相关事项,接受社会监督。证券交易所在审核中发现申报文件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可以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对相关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质量开展延伸检查。

第二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收到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审核意见、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后,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中国证监会认为存在需要进一步说明或者落实事项的,可以问询或要求证券交易所进一步问询。

中国证监会认为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依据不充分的,可以退回证券交易所补充审核。

第二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自受理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二个月内出具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应当自证券交易所受理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同意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补充、修改注册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二十五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自作出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发行人应当在注册决定有效期内发行公司债券,并自主选择发行时点。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自最后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发行人应当及时更新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并在每期发行前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主承销商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持续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发生重大事项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证券交易所应当对上述事项及时处理，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事项影响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的，应当出具明确意见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发行人公司债券上市前，发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发行人暂缓或者暂停发行、上市；相关重大事项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可以撤销注册。

中国证监会撤销注册后，公司债券尚未发行的，发行人应当停止发行；公司债券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债券持有人。

第二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应当按规定公开公司债券发行注册行政许可事项相关的监管信息。

第二十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书面报告证券交易所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中国证监会应当中止相应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

（一）发行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对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行政许可影响重大；

（二）发行人的主承销商，以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三）发行人的主承销商，以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签字人员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等监管措施或者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四）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主动要求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理由正当且经证券交易所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

（五）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申请，决定中止审核的，待相关情形消失后，发行人、主承销商可以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依据相关规定中止审核的，待相关情形消失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按规定恢复审核。

第三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证券交易所或者中国证监会应当终止相应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并向发行人说明理由：

- (一) 发行人主动要求撤回申请或主承销商申请撤回所出具的核查意见；
- (二) 发行人未在要求的期限内对注册申请文件作出解释说明或者补充、修改；
- (三) 注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 发行人阻碍或者拒绝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依法对发行人实施检查、核查；
- (五)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以不正当手段严重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或者发行注册工作；
- (六) 发行人法人资格终止；
- (七) 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内容存在重大缺陷，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和发行上市审核或者发行注册工作；
- (八) 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六个月仍未恢复；
- (九) 证券交易所认为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或信息披露要求；
- (十)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交易

第三十一条 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上市、挂牌条件。

第三十二条 证券交易场所应当对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实施分类管理，实行差异化的交易机制，建立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健全风险控制机制。证券交易场所应当根据债券资信状况的变化及时调整交易机制和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第三十三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上市交易的，应当在发行前根据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则，明确交易机制和交易环节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发行环节和交易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应当保持一致。

第四章 非公开发行及转让

第三十四条 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应当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

第三十五条 承销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自律组织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了解和评估投资者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确认参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的投资者为专业投资者，并充分揭示风险。

第三十六条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机构或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自行销售的发行人应当在每次发行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

中国证券业协会在材料齐备时应当及时予以报备。报备不代表中国证券业协会实行合规性审查，不构成市场准入，也不豁免相关主体的违规责任。

第三十七条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申请在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柜台转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的，应当遵守证券交易场所制定的业务规则，并经证券交易场所同意。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证券公司柜台转让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转让。转让后，持有同次发行债券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第五章 发行与承销管理

第三十九条 发行公司债券应当依法由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承销。取得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自行销售。

第四十条 承销机构承销公司债券，应当依据本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相关规定，制定严格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明确操作规程，保证人员配备，加强定价和配售等过程管理，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承销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问责机制，相关业务人员因违反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自律处分、行政监管措施、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的，承销机构应当进行内部问责。

承销机构应当制定合理的薪酬考核体系，不得以业务包干等承包方式开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或者以其他形式实施过度激励。

承销机构应当综合评估项目执行成本与风险责任，合理确定报价，不得以明显低于行业定价水平等不正当竞争方式招揽业务。

第四十一条 主承销商应当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保持合理怀疑,按照合理性、必要性和重要性原则,对公司债券发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慎核查,并有合理谨慎的理由确信发行文件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对公司债券发行文件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重要内容存在合理怀疑的,应当履行审慎核查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排除合理怀疑。证券服务机构应当配合主承销商的相关核查工作。

第四十二条 承销机构承销公司债券,应当依照《证券法》相关规定采用包销或者代销方式。

第四十三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签订承销协议,在承销协议中界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明确的承销基数。采用包销方式的,应当明确包销责任。组成承销团的承销机构应当签订承销团协议,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工作。公司债券发行由两家以上承销机构联合主承销的,所有担任主承销商的承销机构应当共同承担主承销责任,履行相关义务。承销团由三家以上承销机构组成的,可以设副主承销商,协助主承销商组织承销活动。承销团成员应当按照承销团协议及承销协议的约定进行承销活动,不得进行虚假承销。

第四十四条 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价格或利率以询价或公开招标等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协商确定公开发行的定价与配售方案并予公告,明确价格或利率确定原则、发行定价流程和配售规则等内容。

第四十五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承销机构不得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得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不得在发行环节直接或间接认购其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其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披露相关情况。

第四十六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认购的投资者资质条件、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承销商应当将专项法律意见、承销总结报告等文件一并报证券交易场所。

第四十七条 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在推介过程中不得夸大宣传,或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不得披露除债券募集说明书等信息以外的发行人其他信息。承销机构应当保留推介、定价、配售等承销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并按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存档备查，包括推介宣传材料、路演现场录音等，如实、全面反映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相关推介、定价、配售等的备查资料应当按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规定制作并妥善保管。

第四十八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制定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的风险控制管理规定，根据市场风险状况对承销业务范围进行限制并动态调整。

第四十九条 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评级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等，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制定的监管规则、执业准则、职业道德守则、证券交易场所制定的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建立并保持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独立性管理和投资者保护机制，审慎履行职责，作出专业判断与认定，并对募集说明书或者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与其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及其出具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执业人员应当对与本专业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注意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督管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报送或披露相关资料、信息，并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委托文件、核查和验证资料、工作底稿以及与质量控制、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五十条 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一条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披露债券募集说明书，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披露中期报告和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时点、内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定履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

第五十二条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如涉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事宜。

第五十三条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五十四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发行人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三)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四)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五)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六)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七)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十)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一) 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五条 资信评级机构为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的，应当符合以下规定或约定：

（一）将评级信息告知发行人，并及时向市场公布首次评级报告、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的，在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应当每年至少向市场公布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三）应充分关注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等级的所有重大因素，及时向市场公布信用等级调整及其他与评级相关的信息变动情况，并向证券交易场所报告。

第五十六条 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证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第五十七条 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事项。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规定或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第五十八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或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不得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发行人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同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载明。

第五十九条 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规定或约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在债券存续期内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并至少每年向市场公告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 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六) 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七) 发行人为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发行前或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八) 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第六十条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

第六十一条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十二条 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公平、合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明确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生效条件与决策程序、决策效力范围和其他重要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规定或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五) 发行人减资、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六) 发行人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七)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八)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九)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十)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十一)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十四条 发行人可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提高偿债能力，控制公司债券风险。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 第三方担保；

(二) 商业保险；

(三) 资产抵押、质押担保；

(四) 限制发行人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

(五) 限制发行人对外投资规模；

(六) 限制发行人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

(七) 设置债券回售条款。公司债券增信机构可以成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第六十五条 发行人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第八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建立对证券交易场所公司债券业务监管工作的监督机制，持续关注证券交易场所发行审核、发行承销过程及其他公司债券业务监管情况，并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中国证监会在检查和抽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证券交易场所应当整改。

证券交易场所应当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及时总结公司债券发行审核、发行承销过程及其他公司债券业务监管工作情况，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六十七条 证券交易场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相关责任：

（一）未按审核标准开展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

（二）未按程序开展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

（三）不配合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上市审核工作、发行承销过程及其他公司债券业务监管工作的检查、抽查，或者不按中国证监会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

第六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法对发行人以及相关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证券服务机构等开展检查，检查对象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六十九条 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等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等相关监管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证券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发行人、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本办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相关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予以处罚。

第七十一条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发行人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本办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相关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处以警告、罚款。

第七十二条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承销或自行销售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未按规定进行报备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承销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本办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相关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处以警告、罚款。

第七十三条 承销机构在承销公司债券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予以处罚。

（一）未勤勉尽责，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行为；

（二）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承销业务；

（三）从事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禁止的行为；

（四）从事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禁止的行为；

(五) 未按本办法及相关规定要求披露有关文件；

(六) 未按照事先披露的原则和方式配售公司债券，或其他未依照披露文件实施的行为；

(七) 未按照本办法及相关规定要求保留推介、定价、配售等承销过程中相关资料；

(八) 其他违反承销业务规定的行为。

第七十四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违反本办法规定，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受托管理人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本办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相关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处以警告、罚款。

第七十五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严重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限制其市场融资等活动，并将其有关信息纳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发行公司债券并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的，应当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集中统一办理登记结算业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证券公司柜台转让的，可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其他依法从事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办理。

第七十七条 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新增政府债务。

第七十八条 证券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次级债券的发行、交易或转让，适用本办法。境外注册公司在证监会监管的证券交易场所的债券发行、交易或转让，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七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证券自律组织包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以及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自律组织。

本办法所称证券交易场所包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第八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2月26日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同时废止。

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

为完善我国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框架，建立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与识别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301号)，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 评估目的。对参评保险公司系统重要性进行评估，识别我国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每两年发布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名单，对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进行差异化监管，以降低其发生重大风险的可能性，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

(二)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依法设立的保险集团公司、人身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2家或2家以上保险公司组成保险集团公司的，以保险集团公司作为参评主体。

评估使用的数据为集团并表数据，并表范围按照企业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确定。保险集团公司并表范围内有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评估时不纳入并表范围。

(三) 系统重要性的定义。本办法所称系统重要性，是指金融机构因规模较大、结构和业务复杂度较高、与其他金融机构关联性较强、在金融体系中提供难以替代的关键服务，一旦发生重大风险事件而无法持续经营，可能对金融体系和实体经济产生不利影响的程度。

二、评估流程与方法

(四) 评估流程。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的评估按照以下流程每两年开展一次：

1. 确定参评保险公司范围。
2. 向参评保险公司收集评估所需数据。
3. 计算各参评保险公司系统重要性得分，形成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初步名单。
4. 结合其他定量和定性分析作出监管判断，对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初步名单作出调整。
5. 确定并公布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最终名单。

(五) 评估方法。采用定量评估指标计算参评保险公司的系统重要性得分，并结合其他定量和定性信息作出监管判断，综合评估参评保险公司的系统重要性。

(六) 参评保险公司范围。若某保险公司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则应纳入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范围：

1.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资产合计在所有保险公司中排名前10位。

2.曾于上一年度被评为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

(七)数据收集。金融监管总局每两年根据本办法制作数据报送模板和数据填报说明。数据填报说明包含各级指标及定义、模板较上次的变化等内容。参评保险公司于评估年度6月底之前填写并提交上一会计年度数据。金融监管总局进行数据质量检查和数据补充修正,及时与中国人民银行共享参评保险公司的监管报表、填报数据和其他相关信息。

(八)系统重要性得分。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在完成数据收集后,计算参评保险公司系统重要性得分。每家参评保险公司某一具体指标的得分是其该指标数值除以所有参评保险公司该指标的总数值,然后用所得结果乘以10000后得到以基点计算的该指标得分。各指标得分与相应权重的乘积之和,即为该参评保险公司的系统重要性得分。

(九)阈值。得分达到或超过1000分的保险公司纳入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初步名单。

(十)监管判断。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根据业务扩张速度、业务集中度、公司治理等定量或定性辅助信息,提出将系统重要性得分低于1000分的参评保险公司加入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名单的监管判断建议。

使用监管判断应有较高的条件,仅在个别情况下可改变根据系统重要性得分确定的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初步名单。

(十一)名单确定和披露。评估年度8月底之前确定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初步名单、相应保险公司的系统重要性得分、监管判断建议及依据,按程序审定后,由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名单。

(十二)信息报送与披露。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应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牵头制定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统计制度,按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相关统计数据。入选的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应于名单公布后一个月内通过公开渠道披露本办法第十五项至第十八项规定的上一会计年度各项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十三)评估流程与方法的审议和调整。保险行业发生显著变化、现有评估流程与方法不能满足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实际需要的,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可对本办法规定的评估流程与方法进行必要调整和完善。

三、评估指标

(十四)一级指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根据参评保险公司的规模、关联度、资产变现和可替代性等一级指标,评估其系统重要性程度和变化情况。

(十五)规模。评估参评保险公司规模时,采用下列定量指标:

1.总资产，指保险公司的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期末合计资产余额。该指标权重为 10%。

2.总收入，指保险公司的年度合并利润表中期末合计营业收入总和。该指标权重为 10%。

规模类指标总权重为 20%。

(十六) 关联度。评估参评保险公司关联度时，采用下列定量指标：

1.金融机构间资产，指保险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交易形成的资产余额。该指标权重为 7%。

2.金融机构间负债，指保险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交易形成的负债余额。该指标权重为 7%。

3.受第三方委托管理的资产，指保险公司受非本集团公司委托管理的资产。该指标权重为 7%。

4.非保险附属机构资产，指保险公司有重大影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境内外非保险机构的资产总额。该指标权重为 7%。

5.衍生金融资产，指保险公司的衍生金融资产金额。该指标权重为 2%。

关联度类指标总权重为 30%。

(十七) 资产变现。评估参评保险公司资产变现能力时，采用下列定量指标：

1.短期融资，指保险公司的短期借款、衍生金融负债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该指标权重为 10%。

2.资金运用复杂性，指保险公司的权益类资产余额、不动产类资产余额和境外资产余额之和。该指标权重为 10%。

3.第三层次资产，指保险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资产规模。该指标权重为 10%。

资产变现类指标总权重为 30%。

(十八) 可替代性。评估参评保险公司可替代性时，采用下列定量指标：

1.分支机构数量和投保人数量，指保险公司依法设立的分公司、中心支公司、支公司、营业部数量，以及投保人数量。该指标权重为 6.67%。

2.赔付金额，指利润表中的年度赔付支出。该指标权重为 6.67%。

3.特定业务保费收入，指保险公司开展的农险、巨灾险、大病保险、出口信用保证保险、航天航空保险、航海保险、电力保险、核保险等业务获得的原保险保费收入。该指标权重为 6.67%。

可替代性指标总权重为 20%。

四、附则

(十九)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负责解释。

(二十)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律师在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等活动中的执业行为，完善法律风险防范机制，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证券法律业务，是指律师事务所接受当事人委托，为其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提供的制作、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法律服务。

第三条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应当按照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备案。

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部及地方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律师协会依照章程和律师行业规范对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可以为下列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及上市；
- （二）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及上市；
- （三）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转让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
- （五）非上市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六）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七）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及股份回购；
- （八）上市公司合并、分立及分拆；

- (九) 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 (十) 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 (十一) 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
- (十二)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
- (十三) 公司（企业）债券的发行及交易、转让；
- (十四) 境内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到境外发行证券或者将其证券在境外上市交易；
- (十五)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解散、终止；（十六）证券投资基金的注册、清算；
- (十七)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设立；
- (十八) 证券衍生品种的发行及上市；
- (十九) 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律师事务所可以接受当事人的委托，组织起草招股说明书等与证券业务活动相关的法律文件。

鼓励律师事务所在组织起草招股说明书时，对招股说明书中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进行验证，制作验证笔录。

第八条 律师被吊销执业证书的，不得再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律师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在规定禁入或者停止执业的期间不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第九条 同一律师事务所不得同时为同一证券发行的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为同一收购行为的收购人和被收购的上市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在其他同一证券业务活动中为具有利害关系的不同当事人出具法律意见。

律师与当事人及其关联方具有利害关系，影响其执业独立性的，该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不得接受委托，提供证券法律服务。

第三章 业务规则

第十条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应当建立健全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有效监督的风险控制制度，覆盖证券法律业务的立项、利益冲突审查、内幕信息及未公开信息管理、核查和验证工作、法律意见复核、工作底稿管理等方面，加强对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管理，提高律师证券法律业务水平。

第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建立和执行风险控制制度：

（一）明确利益冲突审查的具体要求，建立贯穿执业全流程的审查机制，确保执业中不存在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明确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和未公开信息管理的具体要求，建立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禁止泄露、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

（三）明确对律师在执业过程中买卖证券的要求，确保律师在执业过程中不存在证券法第四十二条禁止的情形；（四）明确廉洁从业的要求，加强对执业人员的管理，不得在执业过程中谋求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应当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或者承担风险控制职能的内部机构，或者设置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负责证券法律业务的风险控制工作。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时，应当将风险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应当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勤勉尽责，审慎履行核查和验证义务。

律师进行核查和验证，可以采用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

第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应当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应当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具体事项和方式，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第十五条 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其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六条 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可以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但应当履行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注意义务并加以说明；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方可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后，可以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但应当履行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注意义务并加以说明；未取得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方可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第十七条 律师进行核查和验证，需要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作出判断的，应当直接委托或者要求委托人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意见。

第十八条 律师在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时，委托人应当向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材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律师发现委托人提供的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委托人有重大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委托人纠正、补充；委托人拒不纠正、补充的，律师可以拒绝继续接受委托，同时应当按照规定向有关方面履行报告义务。

第十九条 律师应当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对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各具体意见所依据的事实、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律师的分析判断作出说明，形成真实完整、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第二十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在业务委托结束后 60 日内完成工作底稿归档工作，并妥善保管。工作底稿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0 年，自业务委托结束之日起算。

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应当指派律师进行有关的核查和验证工作，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工作人员只能从事相关的辅助工作。

第四章 法律意见

第二十二条 法律意见是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针对委托人委托事项的合法性，出具的明确结论性意见，是委托人、投资者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场所确认相关事项是否合法的重要依据。法律意见应当由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在核查和验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基础上，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作出。

第二十三条 法律意见书应当列明相关材料、事实、具体核查和验证结果、国家有关规定和结论性意见。

法律意见不得使用“基本符合”、“未发现”等含糊措辞。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中予以说明，并充分揭示其对相关事项的影响程度及其风险：

- (一) 委托人的全部或者部分事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
- (二) 事实不清楚，材料不充分，不能全面反映委托人情况；
- (三) 核查和验证范围受到客观条件的限制，无法取得应有证据；
- (四) 律师已要求委托人纠正、补充而委托人未予纠正、补充；
- (五) 律师已依法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对全部或者部分事项作出准确判断；

(六) 律师认为应当予以说明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律师从事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证券法律业务，其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应当经所在律师事务所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第二十六条 律师从事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证券法律业务，其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加盖该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签署日期。

第二十七条 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具体内容和格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在按规定报送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场所后，发生重大事项或者律师发现需要补充意见的，应当及时提出补充意见。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期间，律师或者其所在律师事务所因涉嫌违法被有关机关立案调查的，该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如实告知委托人，并明确提示可能的法律后果。第三十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定期报送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基本情况。

第三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及律师协会建立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资料库、诚信档案和信息公示平台，记载律师、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执业情况和所受处理处罚等情况，并按照规定予以公开。

第三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在审核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律师作出解释、补充，或者调阅其工作底稿。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应当配合。

第三十三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措施：

(一) 未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第三十条的规定进行备案、报送执业情况，或者报送的备案、执业情况材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建立、执行风险控制制度；

(三)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四)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

(五)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要求委托人予以纠正、补充, 或者履行报告义务;

(六)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制作、保存工作底稿;

(七) 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完成核查和验证工作;

(八) 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中作出说明;

(九) 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讨论复核法律意见;

(十) 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十一) 法律意见的依据不适当或者不充分, 法律分析有明显失误;

(十二) 法律意见的结论不明确或者与核查和验证的结果不对应;

(十三) 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不符合规定内容或者格式;

(十四) 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存在严重文字错误等文书质量问题;

(十五) 违反中国证监会业务规则的其他情形。第三十四条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监管谈话决定的, 应当将监管谈话的对象、原因、时间、地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应当按照通知要求, 接受监管谈话。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监管谈话, 可以会同或者委托司法行政机关进行。

进行监管谈话, 应当有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在场, 并对监管谈话的内容作出书面记录。

第三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者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律师事务所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措施的, 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要求改正所存在的问题, 提高证券法律业务水平。

第三十六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接受监管谈话, 或者未按照要求改正所存在问题的,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者司法行政机关可以责令其限期整改。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违反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有关证券管理的行政法规,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由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实施处罚。

第三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未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备案的, 由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实施处罚。

第三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由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实施处罚。

第四十条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保存工作底稿的，由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实施处罚。

第四十一条 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违反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有关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对其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四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违反律师法和有关律师执业管理规定的，由司法机关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违反律师行业规范的，由律师协会给予相应的行业惩戒。

第四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违反规定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在查处律师事务所、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违法行为的工作中，应当相互配合，互通情况，建立协调协商机制。对于依法应当由对方实施处罚的，及时移送对方处理；一方实施处罚后，应当将处罚结果书面告知另一方，并抄送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基金行业协会和律师协会。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从事期货法律业务，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2007年3月9日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1号）同时废止。